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 64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贾尔女士

目录

会议开幕

选举主席团成员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主席报告委员会第三十届至第三十一届会议之间进行的活动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加快委员会工作进度的方式方法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会议开幕

1. **主席**宣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幕。

2. **Hannan 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向委员会简要报告了自 2004 年 1 月委员会召开上届会议以来举办的与工作相关的活动，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司和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所开展的一些活动。在 2004 年 3 月召开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了有关两大主题事项（“男人与男童在促进性别平等中扮演的角色”以及“女性参与冲突预防、管理、冲突的解决以及参与冲突后的和平建设过程”）的商定结论，委员会还通过了七条决议，其中包括一条关于阿富汗女人与女童状况的决议。

3. 妇女地位委员会还就将于 2005 年召开的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筹备工作达成了一致意见，该届会议将主要讨论《北京行动纲要》实施的进度以及 2000 年召开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举行了一次高层圆桌会议，主题是在评估实施进展过程中发现的差距和挑战。与会者强调了数据信息在履行《公约》所要求的报告义务中的重要性，她还说，方法上的缺陷以及缺乏报告材料或报告材料不足都导致不能准确地收集数据，这样反过来又可能导致无法妥当制定政策。于 2004 年 3 月和 4 月召开的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通过的一系列决议都具体提到本《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此外，在第 2004/110 号决定中，该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其职责主要是负责报告有关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儿童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4. 谈到自本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本公约缔约国状况所起的变化，她指出，基里巴斯和斯威士兰已经批准了本公约，使缔约国的总数达到 177 个，另外三个

国家——白俄罗斯、比利时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批准了本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使缔约国数目达到 62 个。而且，爱尔兰接受了对本公约第 20(1) 条的修订，使接受这个修订的国家数目达到 44 个，两个缔约国——瑞士和爱尔兰——撤回它们对本公约的保留意见。

5. 2004 年 5 月发生了很多值得注意的大事。提高妇女地位司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合作，在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举办了一个按照本公约规定提交报告的讲习班。还在拿骚举办了为期三天的关于在国内一级执行国际人权法的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来自该地区的 11 个国家的 22 名司法官员和来自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观察员。讨论侧重于国际人权法规特别是本公约提供的机会和弥补措施，以便在国籍、婚姻和家庭关系中实现男女平等，还讨论了针对妇女的暴力。

6. 也是在 5 月，提高妇女地位司在拿骚为负责按照本公约提交报告的政府官员举行了一个培训讲习班。近期开展的其他活动主要集中在改善本公约的实施状况，包括为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编写一份会议室文件，内容涉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本委员会有关土著妇女状况的工作；为土著人组织举行一次情况介绍会，介绍《任择议定书》，将其作为保护土著女人权的工具；为联合国千年项目准备一份关于本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文件。

7. 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5 年审查贯彻《北京行动纲要》和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所取得的进展的筹备工作，她指出，86 个成员国都已经回复了秘书处相关的调查表，妇女地位委员会将会分析这些回复以便就《行动纲要》的 12 个重要领域

辨别出趋势和挑战。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政治利益相关的领域将是涉及妇女人权，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贩卖人口等重要领域的有关信息。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主席**邀请委员会选出一名报告员。
9.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 Kwaku 女士为报告员。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CEDAW/C/2004/II/1)

10. 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CEDAW/C/2004/II/1) 获得通过。

主席报告委员会第三十届至第三十一届会议之间进行的活动

11. **主席**说，根据惯例，她参加了三月份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并汇报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结果。她特别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报告了本委员会的工作：审议了 8 个缔约国的报告，通过了有关本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第 25 条一般性建议，计划召开一个关于工作方法的非正式会议，本委员会关于纪念联合国大会通过本公约二十五周年的建议和委员会关于伊拉克妇女处境的陈述报告。

12. 她还进一步阐述了委员会在考虑履行本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义务时可以选择的不同方法，包括分别举行工作组会议。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期间，她还参加了一个由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国际议员联盟举办的小组讨论，内容涉及国会议员在实施本公约中的作用。她还会晤了很多高层次的与会者，并按照委员会早些时候的决定，会晤了印度驻联合国常设代表团的代表。

13. 在人权委员会的第六十届会议上，她就妇女人权和性别观点的结合问题发言，但是没有得到足够时间来向人权委员会报告本委员会去年的工作。在最近一次主席联席会议上，所有人权条约组织的主席都很希望他们能有效地参加人权委员会的会议，这成了一

个引起关注的重大问题，并且在会见人权委员会扩大主席团时再次提出此事。已经决定要在现有的时间限度内找到更好方法来增强各条约组织与该委员会之间的交流。Schöpp-Schilling 女士是制定本委员会第 25 条一般性建议的主要推动者，她作为本委员会的代表出席了一个由人权委员会组织的专门小组讨论会，讨论平权补偿行动，安理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本委员会的第 25 条一般性建议和妇女参与防止冲突和解决冲突等内容。

14. 各位委员知道，在这之后不久，应荷兰之邀请，委员会全体人员在乌得勒支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主题是关于工作方法，为期三天，收获很大。乌得勒支会议达成的协议已经附在关于加快委员会的方式方法的文件内 (CEDAW/C/2004/II/4)，现在必须要正式通过，该协议可以确保委员会以创新和灵活方式推进缔约国实施本公约，并使委员会随时注意到其他人权条约组织的发展状况。引起特别关注的是延长委员会会议时间的建议，即第三十四届、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都分别延长一周，这样可以和其他条约组织的会议时间相同，并且从 2007 年开始，设定三届为为期三周的年度届会，每届会议之前先召开一个会前工作组会议。

15. 紧随乌得勒支会议之后，她又作为主讲人参加在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举行的由提高妇女地位司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组织的为期三天的讲习班，对独联体地区的缔约国进行根据本公约提交报告程序的培训。来自 6 个国家的 15 位政府官员参加了会议并分享了经验。

16. 更近的时候，她参加了从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各委员会联席会议和人权条约组织的主席会议，前一个会议一起参加的还有 Flinterman 先生。各委员会联席会议原则上同意了一份共同的扩大核心文件的基本框架，并为缔约国起草了一个协调一致的报告准则，适用于所有的人权条约，并建议必须建

立一个机制，以便各条约组织间就该准则的协调一致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各条约组织现在必须要对这些建议进行深入讨论并将其作为优先事务来完成。

17. 在委员会之内，本届会议就要为下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准备好初步意见，这样委员会就可以在 2005 年 1 月的会议上提出正式建议，供 2005 年召开的各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2004 年的各委员会联席会议也要求秘书处提出一份报告，阐述各国对各项人权条约做出了何种保留，一个联合工作组将会在 2005 年的会议上就此事项做出报告。这两次会议也讨论了上一年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清单所列事项所取得的进展，处理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程序以及条约组织对其工作方法的回顾。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会前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8. **Manalo 女士**介绍会前工作组的报告（CEDAW/PSWG/2004/II/CRP.1）时说，工作组自 2004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开会，就孟加拉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西班牙的报告拟定了问题清单。根据委员会第 18/I 号决定，工作组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一个非公开会议，并且收到了来自非政府组织的书面材料，内容是涉及其中一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拟定的问题清单已经转给四个相关的缔约国。

19. 工作组认为，每一份定期报告都描述了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促使发生的社会、经济、政治和立法变化，并且大部分的报告都符合本委员会关于编写定期报告的总的准则。最后，工作组还按照委员会第 22/IV 号和第 25/II 号决定，以本公约所涉主题为重点，拟定了简短的相关事项和问题清单。

《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加快委员会工作进度的方式方法

20. **Brautigam 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权利处处长）说，关于第 21 条的实施，被邀请就其活动范围所属领域向委员会报告本公约执行情况的三个联合国专门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都提交了报告，它们的报告分别载于文件 CEDAW/C/2004/II/3/Add.1、3 和 4 中。上午晚些时候，委员会将会与各专门组织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的代表开会，那些代表希望提供的信息涉及在本届会议上将要审议其报告的缔约国，或者是那些组织本身为推动在国际或区域范围实施本公约的条款而做出的努力。根据第 21 条，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上着手拟定其再次就本公约第 2 条提出的一般性建议，并开始进行与各专门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这个问题交换意见的过程。

21.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她请大家注意文件 CEDAW/C/2004/II/4 中所载的报告，该报告总结了人权领域的最新动态，包括各条约组织，政府间组织采取的措施和秘书处为支持本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而进行的相关活动。报告还回顾了逾期未提交报告的近期发展趋势。关于这方面，她提请注意秘书长的一份报告，内容涉及本公约各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CEDAW/C/2004/II/2），其中列出了截至 2004 年 5 月止逾期未提交报告以及虽已提交但委员会还没有审议其报告的国家名单，在该名单上还应加上冰岛、马拉维和委内瑞拉的报告。总而言之，本届会议之后还有 40 份报告需要审议。

下午 11 时 05 分散会